**关于华东理工大学二类修缮工程项目建设申请的说明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处）：

二级学院（部处）在二类修缮工程项目立项后（按照《华东理工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校基〔2021〕2号）要求执行），应向基建处提交《华东理工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建设申请表》，并附以下材料：

1. 学校或二级单位批准项目立项的文件；
2. 项目建设经费来源文件；
3. 已完成的项目前期准备资料，包括设计方案、项目建议书、安全评估、环评等（如有）。

基建处